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南部地區 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

探討職評結果 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 期末報告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精障者職評追蹤與職重個管模式

一、背景與目標

慢性精神疾患者(以下簡稱精障者)佔身心障礙人口數的 9.28%(內政部,94),而 18-64 歲適合就業的年齡層的精障者佔所有精障者 92.0%(內政部,92)。但是,截至目前為止,缺 乏追蹤研究顯示什麼樣的特性的精障案主比較能從職業重建服務中受益。因此,本中心分析 現階段精障者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後,職評報告於職業重建服務的應用程度。

精障者職業重建的過程中必須同時兼顧復健與就業的需求。然而,目前精障者使用職業 重建服務的模式,主要為精障者持轉介單或醫療諮詢單自行到就業開發中心或就業服務處登 記並開案,視其需求轉介職評或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對社交技巧缺乏與問題解決能力有障礙 的精障者,這樣的不連貫的服務與轉銜模式往往造成轉介的阻礙。本中心藉由個案管理的實 地介入,實驗將職重個管的介入時機往前跨越到醫療體系中的模式的實用性與效益。

二、研究方法

職評報告的後續追蹤部分,本研究蒐集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與職業輔導評量機構 95、96 年度共 73 例精障者的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並在職業重建管理系統中追蹤其安置與追蹤狀況。 並依身心功能水準、支持系統及輔助策略、與適性工作型態及能力的建議,將報告建檔整理。 並以描述性統計分析資料。

至於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部分,本研究採行動研究法,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並且與沒有社區化就業方案的長庚醫院精神科合作,探討銜接醫療與職業重建系統的可行模式。合作方式包括與職能治療師分工合作評估、參與職業重建門診、接受個案轉介、並且服務個案(包括評估、介紹與轉介資源)。本年度完成兩個案例。

三、研究結果與建議

分析 73 例精障者的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中 30 份深入評量來看,最終安置結果與職評建議符合者 11 人,不符合者 16 人。這兩組在年齡,性別,與殘障程度並沒有差異。進一步分析,雖然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但是符合職評建議組的短期安置建議集中在庇護性就業(72.8%)上,長期安置建議則集中為支持性就業或職訓。職評追蹤一,三,與六個月的結果顯示,符合安置建議組的執行率在第三個月追蹤時完成率已達 90%,其中又以身心功能水準的執行達成率最高,支持系統及輔助策略的建議達成率次之,適性工作型態及能力的建議的達成率最低。值得注意的是,即使符合安置建議,但在職業重建電腦系統的最後一次紀錄顯示已經就業的

比例偏低;接受深入評量共30人中只有一位在火鍋店上班,有3人自行就業但沒有說明職種。 至於精障者的就業力分析,因為總人數太少而未放進此次的分析。總結而言,因95.96年深 入職評個案數僅30位,無法進一步分析具有統計效力的結論,但仍可提供我們思考職評在職 業重建中所發揮的功能,包括:安置建議是否能在職業重建系統被應用,而何種安置建議較 容易被執行,何種安置建議在執行上有困難。未來若蒐集更多資料時可再做進一步探討,並 可回饋給職評課程修訂之參考。

至於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部分,本研究服務實施行動經驗發現,提供精障者服務的 職業重建資源有限,而且往往以機構為單位,而非以方案為單位,在協調資源上有所難處; 而個案在等待期間,也因為沒有服務的方案,而對職重系統的功能多所疑惑。未來職業重建 個案管理需要將資源更細緻化的發展與使用,以俾使精障者在職業重建體系中獲得適切的服 務。

四、參考文獻

精神障礙個案管理理論與實務(劉瓊瑛譯)(2008)。台北市:心理。

- Drake, R. E. (1998). Brief history,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place of 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2), 172-175.
- Mowbray, C. T., Rusilowski-Clover, G., Arnold, J., Allen, C., Harris, S., McCrohan, N., & Greenfield, A. (1994). Project WINS: Integrating Vocational Services on Mental Health Case Management Teams.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journal, 30(4), 347-362.
- Mueser, K. T., Bond, G. R., Drake, R. E., & Resnick, S. G. (1998).

 Models of community care for severe mental illness: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case management. *Schizophrenia Bulletin*, 24(1), 37-74.
- Mowbray, C. T., Bybee, D., & Collins, M. E. (2000). Integrating Vocational Services on Case Management Teams: Outcomes from a Research Demonstration Projec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2(1), 51-66.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 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02月25日(一) 下午2:30~5:00

二、地點: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三、主席:徐淑婷副主任

四、出席人員:陳靜江主任、吳明宜副主任、李春寶執行秘書、陳樺萱職管員、高惠美實習

生

五、記錄:陳樺萱職管員

六、工作報告:本年度將與追蹤南區精障者接受職評服務後之就業情形,並進一步與醫療單位合作發展精障者從醫療體系至職業重建的個案管理模式;同時也探討精障者職業重建服務成果之相關因素。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專題計畫之執行方式與策略、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劃為年度新增專題計畫,希望透過會議討論本年度的執行方向與細節。

決議:經過與會人員的建議,年度執行方向如附件一之會議紀錄所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 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紀錄

一、多年期規劃(短中長期目標):

本計畫希望建立一個整合醫療單位、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的精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著重於醫療與勞政間的轉銜與合作,針對精障個案的特殊需求探討精障個案之合宜職業 重建個案管理系統與評量模式。

長期目標:建構區域性精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具體模式,建立適當的職業重建連結。

中期目標:與2~3個南區之職業重建相關單位合作,並試行精障個案管理模式。

短期目標:

- 蒐集區域性職重相關單位及資源,並與長庚醫院合作,透過個案研究瞭解精障者須接受職業重建之比例。
- 2. 調查南部地區 95、96 年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精障個案,瞭解案主就業狀況。

二、年度執行目標:

- 1. 建立區域性職業重建資源手册
- 2. 執行職業重建門診半年之精障個管現況分析

三、年度成果指標:

*個案滿意度

*個案履約度

四、執行方式與策略:

個案至職重門診約可分為3次,第1次為諮詢、第2次為職能評估(施測我喜歡做的事、通用性向測驗、工作氣質測驗)、第3次則為結果說明,職重個管員固定每週三上午跟診並蒐集個案相關資料,而職能評估則協調院方職能治療師於週四上午團體施測較符合成本效益,明宜老師亦可協助0.T.熟悉團測之事項,後續再約時間進行,以此模式先試行2個月,再視狀況調整個案管理模式。

五、執行進度表與工作分配:

- 1. 每月中心月報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 2. 請春寶協助設計問卷,調查轄區內 95 及 96 年接受職評之精障個案,瞭解個案在接受職評之後的狀況,例如:於職評過程看到自己有什麼問題並做了哪些改變、曾找過哪些工作及職務內容、就業現況等。
- 3. 預定 3/13 徐醫師、明宜老師與樺萱參加院方的院務會議。

人員工作大致分配

徐淑婷副主任	*專案主持者
吳明宜副主任	提供顧問之回饋建議,協助建立資源連結
陳政智顧問	
李春寶執行秘書	行政工作協調與管理
陳樺萱職管員	專業人員,本專案主負責之中心工作人員。
高惠美實習生	文獻曰顧,專案參與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 97年度第一次工作進度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97年2月25日(一)下午2:30~5:00

二、地點:本中心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處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陳靜江	主任	蒋伊文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吳明宜	副主任	3 4 3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徐淑婷	副主任	得失晓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李春寶	執行秘書	李春夏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原樺萱	職童員	磚棒 萱.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高惠美	實習生	請作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 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05月12日(一) 下午2:00~4:00

二、地點:南區職評資源中心

三、主席:徐淑婷副主任

四、出席人員:陳靜江主任、李春寶執行秘書、莊巧玲職重員、陳樺萱職重員

五、記錄:陳樺萱職重員

六、討論事項:

(一) 案由:與高雄長庚醫院的職能治療師合作模式是否需要調整及改變,提請討論。

說明:原先規劃由職業重建門診初篩適合進入職業重建之個案,須先安排由職能治療 師做簡易職評再轉介,但因考慮紙筆測驗花費時間較長,希望集中 3~4 個個案 後再團體施測,但在目前案量仍不多時,職能治療師似乎未能及時提供評量, 另外若當案主不適合原先預定的 3 套紙筆測驗時,職能治療師是否能運用其他 替代的評量工具?

決議:職業重建門診初篩適合進入職業重建之個案,即轉介給職重員進行評估,不再經由職能治療師做簡易評估後轉介。

(二) 案由:精障專題計畫之職業重建與職評服務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職業重建與職評服務流程(詳見附件)是否有修改之處?

決議:職業重建與職評服務流程修改如附件。

(三)案由:精障專題計畫參與人員的角色及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個案資源連結及瞭解現行就業轉銜/職業重建窗口流程之狀況,擬與縣市轉銜/職重窗口合作,並銜接後續職評及就服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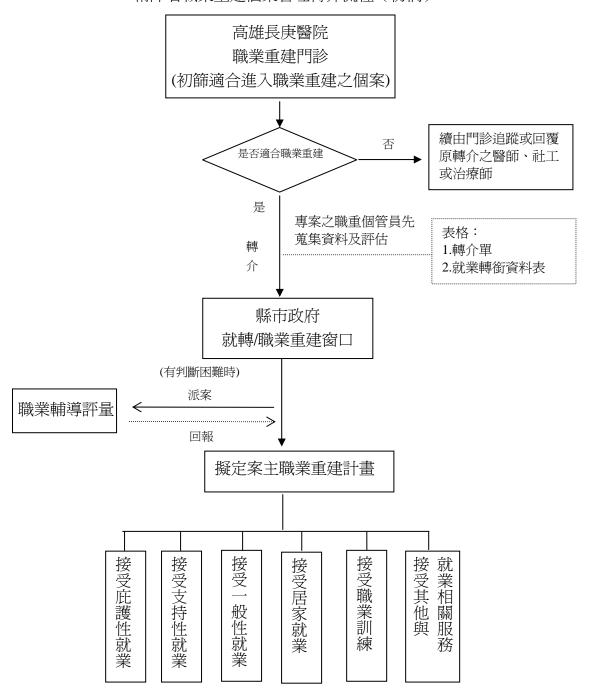
決議:與縣市轉銜/職重窗口合作,並銜接後續職評及就服之資源,精障專案參與人員的角色以聯繫相關人員、召開討論會議,並協助銜接各服務階段為主。

八、臨時動議

- 1. 續由職業重建門診初篩個案,篩選原則以有工作動機且曾找過工作,但目前仍未有單位服務或尚在等待狀態的精障者為主,若案量仍不足時,則將視狀況放寬標準並另尋其 他服務精障之單位合作,預計今年度須有3個個案。
- 2. 現分兩部份進行,一為蒐集轄區 95-96 年接受職評的精障個案資料(職評報告、說明會紀錄及追蹤紀錄),待統整後再交由徐醫師進行分析;二為徐醫師由職重門診篩選個案,當有適當個案時再提前通知樺萱(原則上仍排在週三上午),而不需每週前往。

九、散會

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轉介流程(初稿)



(續接身障者職業重建之社區化就業服務流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函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承辦人: 陳樺萱

電話:(07)7172930-2310

傳真:(07)727502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職評字第 0970000073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精神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人數調查表

主旨:有關本中心今年度針對精神障礙者進行「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擬請 貴府協助提供 95、96 年精神障礙者曾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職評報告等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 97 年「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服務網」,協助南部九縣市執行職業輔導評量相關業務,並結合有關資源提供各項服務。
- 二、本年度工作項目之一「探討職評結果在精障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之應用」專題計畫,需追蹤精神障礙者於接受職業輔導評量後,職業輔導評量報告後續應用狀況,以協助精障者適性就業。
- 三、民國 95、96 年曾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精神障礙個案名單詳如附件,請於 7月 10 日前函覆個案之職業輔導評量報告、職評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個案追蹤紀錄,以便計畫分析研究,相關資料僅供專題計畫之用並予保密,不另作他用。

正本: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社會處)、台南市政府(勞工處)、台南縣政府(勞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縣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台東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傳真電話: (05)3621775 聯 絡 人: 蔡嘉芳

聯絡電話: (05)3620900 分機 109

電子郵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受文者: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09701095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 95、96 年精神障礙者曾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職業輔導 評量報告、職評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個案追蹤紀錄,以供貴中心 計畫分析研究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 97年7月1日職評字第 0970000074 號函辦理。
- 二、95、96年曾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精障者各一名,惟96年該個案於第二次職評中表示無意願接受職評,因而中斷,故無召開職評報告說明會及個案追蹤(詳如96年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正本: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副本: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縣長條的女

精障個案追蹤狀況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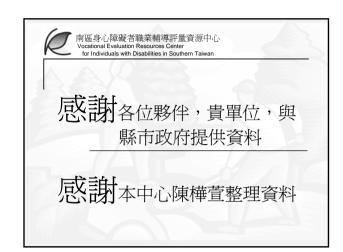
個案 姓名	診斷/程度	月份	追蹤狀況	個管提供之 服務
		7 月	 與高雄縣勞工局就業轉銜督導聯繫,其表示由於案主已由鳳山就服站之就服員進行服務,不會再重複開案,建議仍由該就服員提供服務。 聯繫鳳山就服站就服員,瞭解案主狀況,其表示雖案主有就業意願,但前來詢問後即未再主動聯繫,而就服員因服務案量多,會傾向先服務較主動積極之個案,但會再聯繫案主並請其至就服站提供服務。 結合中心提供復建諮商所研究生實習方案進行職業輔導評量,瞭解案主適性之工作方向。 	瞭解案主戶 籍地之職業 重建流程、協 助轉介職評
林〇〇	精神分裂症/中度	8月	 邀請鳳山就服站就服員一同參與職評說明會,為後續提供就業服務之參考。會議結束後,就服員與案主約定至就服站之時間,討論職訓與工作之機會。 案主準時赴約,討論後目前有一清潔職缺,但須由案主先前往填寫資料,若有職缺會再作通知,案主表示有意願,但仍需與家人商量。 	追蹤
		9月	 就服員表示案主於前次至就服站後即未再聯繫。 電訪案主瞭解未前往之原因,其表示尚不考慮從事清潔工作,告知案主若不想從事該項工作,可於當下與就服員討論自己比較想做的工作,就服員亦可協助調整。 	追蹤、澄清案 主想法
		10 月	就服員聯繫案主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內容為有關求職面試技巧及自我表達部份,案主表示有意願參加,並將於活動前再電話提醒。	追蹤
		11 月	案主因記錯活動日期,而未前往參加活動。與就 服員討論,因就服站服務量較大,若案主需要較 多支持及協助,是否可考慮轉介服務精障之社團 或協會,提供後續之服務,就服員表示會再評 估。	追蹤及討論轉介提供案主服務之社團

個案 姓名	診斷/程度	月份	追蹤狀況	個管提供之 服務
洪〇〇	精神分裂症/中度	9月	 與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訓中心就服督導聯繫,其表示目前高雄市試行職業重建個管員與就服員之職務內容合併,且職重個管員已到各就服站駐站,可視案主居住地較近的就服站登記。 與案母聯繫對案主就業之期待,其表示日前已帶案主至左營就服站登記,但尚未有進一步消息,案母表示希望案主從事政府部門如擴大就業的工作,或預計明年參加博愛職訓中心辦理的電腦職訓班。 聯繫左營就服站就服員,經與就服員討論後,評估案主後續需要支持性服務,已提供案家康復之友協會資訊,預計轉介至康復之友提供後續服務。 	瞭解案主户 籍地之職業 重建流程
		10 月	 與案母聯繫,其言談間對於就服員為何又轉介 其他單位頗有微詞,向案母說明轉介之原因, 並討論案主在就業上所需之協助,澄清其想 法,並告知若案母無法陪同前往協會,個管員 可陪同案主前往,並協助相關事項。 案母來電表示,周日已陪同案主前往協會了解 相關事項,並會再考慮是否入會一事。 	追蹤、資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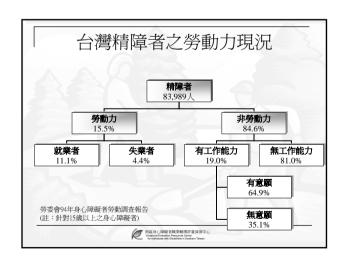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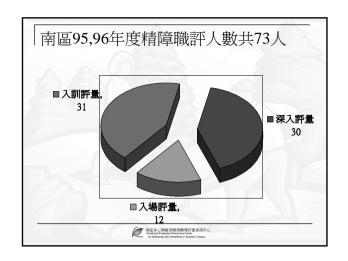
南區95、96年度精神障礙者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後續應用及追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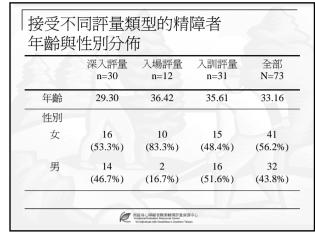
南區職評中心 徐淑婷 陳樺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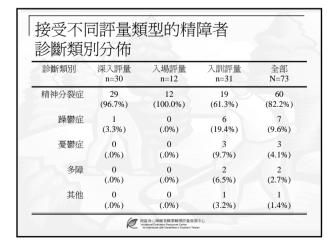
身心障礙類別	總計人數	0~5歳	6~11歳	12~17歲	18~29歲	30~44歳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846, 045	1.47	3. 07	3. 49	9. 75	21.48	31. 32	29. 4
視覺障礙	44, 780	0.61	1.49	2. 81	6. 71	13.72	31.02	43.6
聽覺機能障礙	89, 967	0.94	2. 63	2. 43	6. 15	8. 64	26. 78	52. 4
聲音語言障礙	10, 891	2.74	4. 93	4. 55	12. 15	20.3	32.14	23.
肢體障礙	363, 597	0.92	1. 39	1. 37	6. 08	24.61	35. 27	30. 3
智能障礙	78, 288	2.33	10.1	15. 43	33. 26	22.61	13.76	2.5
器官失去功能	78, 216	1.41	2. 15	2. 25	4. 07	12.95	46.07	31.
顏面損傷者	3, 114	12.85	9. 55	9. 57	11.87	21.56	28. 27	6. 3
植物人	4, 953	1.05	0.7	1.49	11.71	14. 27	31.5	39. 2
失智症	14, 409		9 -	-	1.15	3.46	12.93	82. 4
自閉症	3, 170	18.05	47. 52	20. 94	11.74	1.01	0.4	0.3
慢性精神病患	68, 342	0.28	0.42	0. 42	11.56	46.49	33.87	6. 9
多重障礙	81, 941	3. 38	5. 66	6	13.8	17.11	24.89	29. 1
頑性癲癇症	643	2.35	5. 54	4. 83	23. 97	38.63	23. 6	1.0
罕見疾病	117	14.99	22, 64	12.51	2.64	26, 01	19, 99	1.2







残障程	司評量類 度分佈	₹ <u>∓</u> ₽J/1日	r + · H	
殘障程度	深入評量	入場評量	入訓評量	全部
	n=30	n=12	n=31	N=73
輕度	12	3	13	28
	(40.0%)	(25.0%)	(46.4%)	(40.0%)
中度	17	8	13	38
	(56.7%)	(66.7%)	(46.4%)	(54.3%)
重度	1	1	2	4
	(3.3%)	(8.3%)	(7.1%)	(5.7%)



深度評量者最近結果分析

	目前狀況已安置 N=30	符合安置建議 N=30
資料不 足判斷	3 (10.0%)	3 (10.0%)
否	16 (53.3%)	16 (53.3%)
是	11 (36.7%)	11 (36.7%)

符合安置建議與否和年齡與性別有關嗎?

		不符合 安置建議	符合 安置建議	統計差異
年齡		29.0	31.7	.417
性別	女	8	6	.816
	男	8	5	

南區多心障礙首職業輔導肝量資源中心 Vocational Evaluation Resources Center for 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in Southern Talean

符合安置建議與否和殘障程度有關嗎?

	不符合 安置建議	符合 安置建議	統計差異
輕度	6	5	.387
中度	10	5	
重度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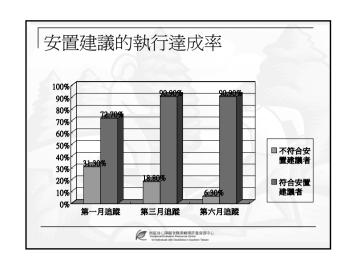
南區身心障礙省職業輔導肝量資源中心 Vocational Divisiation Security Carety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Southern Tal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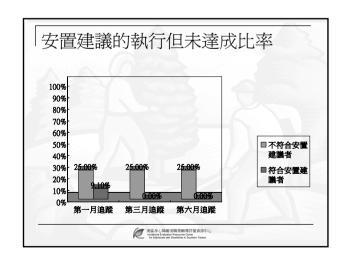
短期安置建議和成功安置與否有關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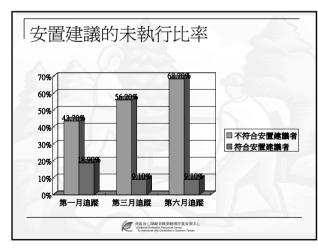
		不符合安置建議 n=16	符合安置建議 n=11
短期安置建議	支持型就業	2 (12.5%)	1(9.1%)
	庇護性就業	7(43.8%)	5(45.5%)
	職業訓練	4(25.0%)	1(9.1%)
	社區復健	1(6.3%)	1(9.1%)
	醫療處置	1(6.3%)	0(.0%)
	庇護或職訓	0(.0%)	3(27.3%)
	創業資訊	1(6.3%)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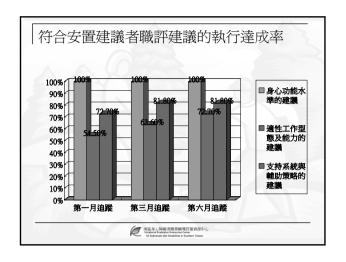
関係多心障礙首職業職等評量資源中心 Vocational Evaluation Resources Center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in Southern Tal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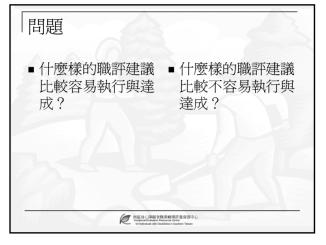
		不符合安置建議 n=15	符合安置建議 n=10
長	一般性就業	1 (6.7%)	0 (.0%)
期安	支持型就業	11 (73.3%)	6 (60.0%)
置建議	庇護性就業	1 (6.7%)	1 (10.0%)
	支持或職訓	2 (13.3%)	3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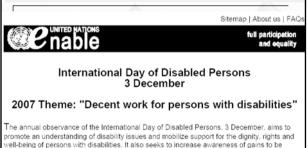












The annual observ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 5 December, aims to promote an understanding of disability issues and mobilize support for the dignity, rights and well-being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t also seeks to increase awareness of gains to be derived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every aspect of political, soci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life. The theme of the Day is based on the goal of full and equal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by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stablished by the World Programme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 1982.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